

公司代码：600880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瑞传播	600880	四川电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苟军	王薇
电话	028-87651183	028-62560962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电子信箱	goujun600880@163.com	wangwei60088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9,546,680.82	3,553,964,126.36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0,172,189.89	2,929,148,479.82	0.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1,621,709.63	171,853,248.09	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49,265.01	30,354,663.07	1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35,676.16	33,093,182.57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79,821.38	-48,313,368.44	-1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05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营业总收入	317,542,395.10	196,443,751.71	61.6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6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7	255,519,676	0	无	0
成都传媒集团	国有法人	11.56	126,425,137	0	无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54	16,853,900	0	未知	
陈长志	境内自然人	0.86	9,356,600	0	无	0
吴斌	未知	0.71	7,729,830	0	未知	
汪林冰	未知	0.46	5,012,562	0	未知	
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319,665	0	无	0
深圳市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4	3,680,000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2	3,445,400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2	3,445,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成都传媒集团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95%股权,故成都传媒集团与博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成都传媒集团也通过股权控制关系,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				

	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落地，该政策进一步规范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6月，四川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暂停审批设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要求不得批准已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设立新校区，不得同意已有民办教育学校扩大教学规模等。7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通知》。公司存在不能扩建、扩校而带来的未来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同时也不排除未来学校由民办转公立的风险。